

#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81号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93号）、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学校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原则

（一）坚持依法评审。在政策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评审工作。

(二) 坚持对岗申报。职称申报与聘用的岗位职责紧密结合。

(三) 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四) 坚持公平公正。确保自主评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既定标准执行。

(五) 坚持“阳光评审”。实行评审“五公开”制度，即岗位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六)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充分尊重专家评委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职称评审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

## 二、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 (一)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刘建强 廖晓燕

副组长：杨卫东

成 员：何文波 吴元清 曾玲芝 成 强 刘 晖  
刘 勇 朱 冰 赵 曦 张加良 谭 娟  
杨德良 陈罗湘 付 愚 汪石果 周清香  
曹 昭 王海波 敖彩民 许 静 许文湘  
刘捷频 葛金平 王丽娟 刘 来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职称改革的相关工作。
2. 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3. 确定学校年度评审岗位职数。
4.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5. 组建高校教师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委库和各级职称评委会。
6. 组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推荐参评工作。
7. 组织评审实施。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及相关职能处室成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及时向职改领导小组汇报职称工作进程；完成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 （二）组建评委库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75号）和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委员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办字〔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有违纪违法、党纪政纪处分、诚信缺失、学术不端等情形及群众反映争议较大的人

员不得入选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务评委库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评委库人选由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组成：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优秀的政治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知识面广，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本专业研究领域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担任本学科（本专业）评审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素质。

3. 在职在岗，身体健康，胜任评审工作且本人自愿，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要求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可参与推荐，年龄相应放宽至 63 周岁（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高级评委库委员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任现职满 3 年；初、中级评委库委员人选原则上要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任现职满 2 年（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组建评委会**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抽取及通知均在全封闭的情况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职改部门从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后，按照保密、快捷的原则通知评委本人。

本校人员不入选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主任委员除外），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从省人社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

本年度初、中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从学校评委库中抽取。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3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

评审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将评委名单和评委抽取情况说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 **（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 长：刘建强 廖晓燕

副组长：杨卫东 曾玲芝

成 员：何文波 吴元清 刘 勇 朱 冰 赵 曦

张加良 谭 娟 杨德良 陈罗湘 付 愚

汪石果 周清香 朱 剑 曹 昭 王海波

敖彩民 许 静 郭 颀 许文湘 谭 进

李海军 谭 涛 刘捷频 肖理红 葛金平

王丽娟 刘 来

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任职资格审查小组、师德师风测评组、教育能力测评组、教学能力测评组、科研成果及业绩测

评组、综合考评推荐组等六个工作组。

主要职责：

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各组分别对初、中、高级申报对象提交的各种证件和各类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2022年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初审一览表》的内容进行测评打分；将资格审查初审意见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推荐参评对象，公示期不少于5天。

### 1. 任职资格审核组

组 长：杨卫东

成 员：谭 娟 尹 敏 陈美佳

主要职责：

(1) 制定任职资格审核工方案

(2) 分级审核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情况等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审核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师德师风测评组

组 长：何文波 杨卫东

成 员：朱 冰 赵 曦 杨德良 付 愚 周清香

朱 剑 曹 昭

主要职责：

(1) 制定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2) 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等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 教育能力测评组

组 长：成 强

成 员：付 愚 汪石果 曹 昭 敖彩民 郭 颀

谭 进 李海军 谭 涛 肖理红 葛金平

主要职责：

(1) 制定教育能力测评工作方案。

(2) 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育能力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4. 教学能力测评组

组 长：吴元清

成 员：杨德良 敖彩民 许 静 许文湘 刘捷频

王丽娟 刘 来

(1) 制定教学能力测评工作方案。

(2) 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学能力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 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组

组 长：何文波

成 员：陈罗湘 杨德良 付愚 曹昭

主要职责：

(1) 制定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方案。

(2) 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综合考评推荐组

组 长：刘建强 廖晓燕

副组长：杨卫东

成 员：推荐专家

主要职责：根据资格审查结果，以及个人述职情况（含初、中、高级申报对象），推荐各级职称的参评对象。



## **(五)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曾玲芝

成员：刘勇 张加良

主要职责：①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②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③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④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 **(六) 组建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任：杨卫东 曾玲芝

成员：朱冰 张加良 杨德良 陈罗湘 朱剑  
敖彩民 郭颺 谭进 李海军 谭涛  
肖理红

主要职责：①受理投诉举报；②受理学校职称评审情况反映并予以答复；③建立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机制；④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 **1.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

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 **2. 受理程序**

（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调查。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 **3. 处理**

投诉和举报事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学校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 **三、职称申报类别**

(一)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类进行申报。

1.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且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

(二)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不分职称类别。

#### 四、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申报对象：**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或长期特聘专业技术人员。

(二)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高级职称：**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号)。

2. **申报初、中级职称：**执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认定)基本条件》(校党发〔2021〕101号)文件。

#### 五、评审标准

(一) **申报高级职称**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号)和学校《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

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修改稿）》（校党发〔2021〕53号）文件执行。

## （二）申报初、中级职称

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认定）基本条件》文件执行（校党发〔2021〕101号）文件。

## 六、评审程序及要求

**1. 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总职数**，自主确定2022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并向全校教职工公示，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职数均单列，若参评人员不足3人时，则不单列职数。（详见附件）

**2. 个人申报。**按照“对岗申报”的原则，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职改办报名。（行管兼课老师根据课程归属列入相应教学学院部进行申报）

**3. 教学学院（部）推荐。**教学学院（部）根据有关文件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初审，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

**4. 资格审查及推荐。**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职改办负责组织，由申报人员所在教学学院（部）初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6个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测评（高级），职改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及资格复核。

（1）个人自审。申报对象须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申报对象需在《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做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按手印。

(2) 资格初审。教学院(部)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进行初审,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的推荐申报原则,并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在教学院(部)公示不少于3天。

(3) 申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对象的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天。

(4)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审核材料真实性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量化测评。对申报对象的任职资格、师德师风、教育能力、教学能力、科研成果及业绩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和测评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天。

(5) 综合考评及推荐。学校综合考评组对申报对象进行述职评议,根据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确定的各级各类职称推荐参评比例确定参评人,并将参评人员报学校职改办进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学校职改办将年度参评对象的公示表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形式审查。人事处对参评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7) 资格复审。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

评审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 5. 组织实施评审

(1) 各项信息审核。各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资格复审，参评人员申报岗位学科（专业）审核，岗位职数和参评推荐人员基本信息核准。

### (2) 组织评审

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资格条件复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含论文、著作、项目、成果、作品、产品等)、面试答辩(仅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

② 高级职称评审总分 280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为 230 分（不同申报类型所占分值参照《校党发[2021]53 号》文件执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含论文、著作、项目、成果、作品、产品等）30 分，面试答辩环节 20 分。

③ 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④ 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⑤ 学科评议组参照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投票表决，以票数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学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 2/3(含 2/3) 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不能超过岗位职数，否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在学校园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报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8. 学校发文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确认，其聘任时间按照任职资格通过时间的次月执行。

9. 证书打印。高级职称晋升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打印证书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 七、相关要求

### （一）参评对象纪律要求

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对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

票，不得宴请评审专家，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各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行为并经调查核实者，中止其参评资格，取消评审结果。

## **（二）评委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察委员会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委队伍，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察委员会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要清退出评审现场，责成单位严肃处理。

### **（四）投诉举报受理要求**

1.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2. 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

3. 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

4. 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

5. 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 （五）组织实施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

2.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评审方案所规定的原则、程序、职责及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正。

3. 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学校为职称改革工作责任主体，学校纪律监督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参与监督，严肃纪律，确保稳定。

### 八、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在**2022年12月23日前**全部完成，为稳步有序推进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现将进度安排如下：

#### （一）组织实施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
11月14日前	启动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收集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近5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	谭娟
11月16日前	完成《教学工作量计算的补充规定》	尹敏
11月18日	完成个人申报	/
11月21日	党委会审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谭娟
11月22日	教学院部完成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初审工作，并在教学院部公示资格初审合格名单。	教学院（部） 负责人
11月22日	完成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复审工作，反馈上级人社部门核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	陈美佳

11月24日前	1. 召开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会议; 2. 各资格审查测评小组上交测评方案。	谭娟
11月28日前	1. 各测评组审定参评人员申报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和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量化测评工作; 2. 资格审查小组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3. 在校园网上公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3天)	尹敏
11月28日前	召开职改领导小组会议	谭娟
11月28日前	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整理工作会议	尹敏
11月28日前	完成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业绩述职相关表格和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工作。	陈美佳
11月28日前	补充学校初、中、高级职称评委库。	尹敏
12月1日前	完成高级评委库、2022年评审工作方案等相关备案资料的准备。	尹敏
12月3日前	学校综合考评推荐组完成2022年参评人员资格的推荐工作(个人业绩述职)。推荐结果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尹敏
12月6日前	完成相关评审表格的准备工作。	尹敏
12月8日前	完成参评材料的盖章、分类整理工作。	陈美佳
12月23日前	组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完成各级职称评审工作, 完成公示。 拟定12月10日之前完成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12月12日前完成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尹敏

## (二) 上级职能部门备案

1. 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将各级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发文确认。

2. 完成投诉举报等遗留问题的妥善处理和工作总结等工作，将问题处理结论和工作总结报人社厅和教育厅。

## 九、其他事项

(一)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

(二) 参评对象的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含)。在 11 月 30 日之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22 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任职期间有岗位变动的申报对象的申报身份确定、工作表现测评权重和对应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标准：

1. 申报对象以当年的专职教师、行管兼课教师或辅导员身份进行申报。

2. “思想政治与师德”项目中的工作表现，按近两年申报人的实际身份进行测评(如有身份的变化，则每一年的测评分按各占 50%的比例进行综合核算)。

3. 教学工作量按其相应年份中的实际身份对应教学工作量要求进行核算。

(四) 提质培优项目的归类及分值，按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提质培优项目对应已有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项目表》执行。

(五) 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参评资格设置“综合基本分值”要求，综合分达到基本分值方可参加学校推荐评审环节。综合分基本分值为：

序号	申报职称	综合基本分值
1	正高	115分
2	副高	92分
3	高级实验师	60分

(六) 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55%，小数点后去尾数)。评委会在投票表决时，须将学校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参评。各级各类职称评审通过率的具体比例根据符合参评资格人数及学校对应职称级别剩余职数情况，按照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

(七) 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发〔1986〕27号文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予以处理。

(八)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机构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已经确认的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九) 本方案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2.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评审(认定)基本条件
- 3.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
- 4.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提质培优项目对应已有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项目表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 附件 1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 2.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 3.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4. 学历和资历

（1）申报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职称满 5 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3）申报高级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 二、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 （一）教育教学

#### 1. 申报教授

A 类：教学型教师

#####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为 256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



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B类：教学科研型教师

#####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高职专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2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为120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80%以上。

#####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为 256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60%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高职专科学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为 256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 1. 申报教授

#### A 类：教学型教师

#### （1）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 （2）科研业绩

①至少 1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

B 类：教学科研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 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 3 篇；或主编 3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其中 3 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 项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 1 项发明专利）；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 三、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条件

#### （一）教育教学

##### 1. 申报副教授

A 类：教学型教师

#####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高职专科学子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子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为 256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

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B 类：教学科研型教师

###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高职专科学子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子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为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 2. 申报高级实验师

####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高职专科学子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近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高职专科学子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为256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 **(三) 科研成果及业绩**

#### **2. 申报副教授**

A 类：教学型教师

#####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2) 科研业绩**

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B 类：教学科研型教师

#####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2) 科研业绩**

①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 **3. 申报高级实验师**

#####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



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 (2) 科研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2篇;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1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1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1项以上省级课题;或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获得1项以上厅(局)级三等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等。

## 四、从医院引进的具有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到基本教学课时量的认定方法

1. 具有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高校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已取得教师资格证,满足在高校连续3年的年均教学基本课时量,且在医院从事教学工作2年及以上;或者满足在高校连续4年的年均教学基本课时量,且在医院从事教学工作1年及以上的。

2. 具有卫生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申报高校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已取得教师资格证,满足在高校连续2年的年均教学基本课时量,且在医院从事教学工作1年的。

3. 具有卫生系列中级职称申报高校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已取得教师资格证,满足在高校连续3年的年均教学基本课时量,且在医院从事教学工作1年的,认定为符合申报

中级职称的教学课时量。

以上“在医院从事教学工作”中的课时量标准按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核定教学工作量，即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申报同级职称中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医院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均需由原单位出具承担教学任务的相关证明。

### 五、其他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

认定项目	折算自然学时标准 (每次课需达到 90 分钟)	认定自然学时年均 上限(节)	认定部门
社团指导课	1 学时/次	15	团 委
社会实践	3 学时/半天, 其余以此类推	15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	1.5 学时/生	20	教务处
参与教研活动	0.5 学时/次 (需达到 45 分钟)	5	教学院(部)

#### (一) 认定项目、折算标准、认定学时上限及认定部门

#### (二) 认定流程

1.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认定项目进行申报，并将佐证材料提交到相关认定部门。

2. 部门认定：各认定部门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其他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3. 人事处审定：人事处审定申报人员“其他教学工作总量”。

### 六、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 附件 2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认定）基本条件

### 一、评审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

####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 （二）学历和任职资历

1. 申报讲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申报实验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3. 申报助教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4. 申报助理实验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讲师职务：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获得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

2. 申报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获得硕士学位，任现职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

3. 申报助教职务（助理实验师）：本科毕业 1 年，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四）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 **（五）教学科研**

1. 讲师、实验师

（1）教育教学

①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 ②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教学院（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

## ③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 ④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 1 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

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 （2）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 2. 助教、助理实验师

### （1）教育教学

①教育教学能力助教：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助理实验师：任现职以来为学生系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 ②教学时量

助教：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 160 课时以上，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160 课时的三分之一。

助理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

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160学时以上。

### ③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良好。

### ④教书育人

助教：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任现职期间至少有1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

助理实验师：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的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的使用仪器设备，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及以上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 二、认定的对象及条件

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

### (一) 认定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与师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

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次认定职称系指：

(1) 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 3 年，认定为“助理”级。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 1 年，认定为“助理”级。

(3) 获双学士学位后担任教师，认定为“助理”级。

(4) 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满 3 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可减 1 年），认定为“中级”。

(5) 获博士学位后担任教师，认定为“中级”。

3.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 **(二) 教育教学**

1. 讲师（实验师）

(1)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或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



课时量达 160 课时以上，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160 课时的三分之一。

(3) 任现职期间需有 1 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 2. 助教（助理实验师）

(1)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或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 160 课时以上，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160 课时的三分之一。

(3) 任现职期间需有 1 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半个月。

### **(三)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讲师（实验师）：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2. 助教（助理实验师）：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 附件 3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评审加分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特修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试行)》。

本细则适用教授、副教授以及正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申报类型各项目分值及总分如下:

#### 1. 申报教学型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教授、副教授	25分	5分	130分	70分	230分

#### 2.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教授、副教授	25分	5分	70分	130分	230分

### 3. 申报高级实验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正高级、副高级实验师	25分	5分	100分	100分	230分

####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 1. 表彰奖励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学校党委、行政表彰奖励（不含竞赛奖项）。

级别	分值
国家级、部级	计25分/项
省级	计15分/项
市（厅）级	计6分/项
校级	计1分/项

##### 2. 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任现职以来，教师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即官方发布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级别	分值
国家级、部级	计20分/篇次
省级	计12分/篇次
市（厅）级	计6分/篇次

##### 3. 工作表现

近两年，按时出勤，积极认真参与学校和教学院（部）

的各项工作（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由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对应工作内容计分，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按已有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年均成绩确定分值（具体计算方式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测算办法实施）。计5分

#### 4. 援疆援藏工作

任现职以来，完成援疆援藏工作任务的计10分。完成驻村干部工作任务的计5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5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 二、学历、学位（5分）

取得博士学位计5分，硕士学位计2分，学士学位计1分。不重复计分。

### 三、教育教学（100分）

#### 1. 教学工作量

（1）基本工作量：专职教师近五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256学时/年（自然课时），行管兼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80学时/年，课堂教学时量（含实训）。“校聘院用教师”年均基本工作量为128学时/年。

（2）超工作量：超工作量 $\leq 0.5$ 倍基本工作量，加计1分，超工作量 $> 0.5$ 倍基本工作量且 $\leq 1$ 倍基本工作量，加计2分，依次类推。超工作量加分最多5分。

（3）自然课时核算标准：每年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对的自然课时数。

专职教师、行管兼课教师和辅导员公派脱产学习、挂职

锻炼、休产假等视为完成该时段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 2.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

①申报教授职称外语 A 级计 2 分，申报副教授职称外语 B 级计 2 分（符合免考规定的计 2 分）。

②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三个模块考试合格计 3 分（符合免考规定的计 3 分）。

③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近五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 5 分。

## 3.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专业技术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因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所获得的三等功，取获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相关年限的年度考核不重复计分。

## 4. 教育教学项目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团总支书记、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所带学生集体获评国家、省、市、校级优秀班集体、团总支、优秀社团等荣誉，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计 10 分/项
省级	计 5 分/项
市级	计 2 分/项
校级	计 1 分/项

## 5. 教学成果奖改为：教育教学成果奖

任现职以来，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 级	特等奖	排名第一计 3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8、15、12、9、5，排名第七至第八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9、5、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0、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校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6. 专业（学术）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教学名师、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名师工作室、访问学者、骨干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

（1）任现职以来，遴选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5

分，团队成员均计 8 分；遴选为国家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25 分。

（2）任现职以来，遴选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0 分，团队成员均计 5 分；遴选为省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20 分。

（3）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重点专业负责人计 2 分；遴选为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 分，团队成员均计 0.5 分；遴选为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计 2 分，团队成员均计 0.5 分。

（4）任现职以来，遴选为市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计 4 分，市级优秀专家 6 分，遴选为省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计 10 分，省级优秀专家计 20 分。

（5）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教学名师计 5 分，遴选为省级教学名师计 25 分。

（6）任现职以来，遴选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计 5 分，获选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计 25 分。

（7）任现职以来，遴选湖南省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的计 10 分。

（8）任现职以来，主持校级名师工作室的计 2 分，主持省级名师工作室的计 10 分。

（9）任现职以来，遴选省级访问学者计 2 分，国家级访问学者计 3 分。

（10）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骨干教师计 1 分，省级骨干教师计 2 分。

（11）任现职以来，遴选入“双师型”教师库计 1 分，



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计4分，中级“双师型”教师计6分，高级“双师型”教师计8分。若任现职期间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等级未通过考核的，则该等级不予加分。具备“双师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才可对应计分。

**同一类型身份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7. 指导学生参赛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参赛获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教育部授权认可的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13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7、4、3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9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5、4、3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7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4、2、1分/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认可的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7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4、2、1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5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3、1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3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2、1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5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3、1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3分/项，排名第二计1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2分/项，排名第二计1分/项。
校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2分/项，排名第二计1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1分/项，排名第二计0.5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0.5分/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生赛事，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专业技能竞赛指导老师指导多个学生参赛，记分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指导一个学生同时参加多个项目，记分按照奖励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竞赛，各类别获奖有效名次及教练有效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可获计分情况如下：

类 别	奖 项
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2 名。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有效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有效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市级体育运动竞赛(含市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两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2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计分办法如下：

(1) 国际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八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5、10、8、6、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

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2、8、6、4、2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0、8、6、5、4 分/项；团体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8、6、3、2、1 分/项；团体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6、4、3、2、1 分/项，团体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5、3 分/项，排名第三至第五均计 2 分/项；团体赛第七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4、2 分/项，排名第三至第五均计 1 分/项；团体赛第八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个人赛前八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8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7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8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6 分/项；个人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6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5 分/项；个人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4 分/项；个人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3 分/项；个人赛第七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2 分/项；个人赛第八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 （2）全国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六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10、6、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8、5、3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6、4、2 分/项；团体赛第四名，教

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5、3、2 分/项；团体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4、2、1 分/项，团体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3、2、1 分/项。

个人赛前六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8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6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个人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4 分/项；个人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个人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 （3）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三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7、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5、3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3、1 分/项。

个人赛前三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 （4）市级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两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3、2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2、1 分/项。

个人赛前两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 分/项。

国家级、省级体育运动竞赛是指全国大学生协会、省大学生协会组织的体育竞赛，其它有关协会组织的体育竞赛，

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

带队教练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各类竞赛，同一项目当年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8. 教案和教学质量评比

任现职以来，教师获得优秀教案和教学质量奖计分办法如下：

项目	分 值
优秀教案（3分）	计1分/次
优秀教学质量奖（6分）	计2分/次

## 9. 教学技能竞赛

任现职以来，教师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和技能竞赛（含说专业群、说专业、说课、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单项奖计该项目对应级别奖项对应等第的五分之一，不重复计分]）等），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10、5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8、4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6、2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6 、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9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4、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3、1 分/项。
校级（全校性 的技能竞赛）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2、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 别计 1、0.5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项，排名第二计 0.5 分/ 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赛事，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

### 10. 课件竞赛

任现职以来，教师本人参加课件竞赛（含微课、教学视频、案例等），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8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5、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6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3、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计 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0.5 分/项。

### 11. 专业建设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被批准立项的各级专业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特色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排名第一计 3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5、8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七分别计分/6、4、3、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国家级精品课程、学徒制试点专业、示范课程、国家级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10、7、5，排名第七至第八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其余排名计 2 分/项。

级 别	分 值
省级精品课程、学徒制试点专业、示范课程	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5、4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分别计 3、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校内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项目成员的计分须得到主持人认可后方可计分。项目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 12.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被批准立项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3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分别计 2、1 分/项。
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9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2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
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6、2 分/项。



### 13. 教育教改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申报成功的各级教育教改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主持计 2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 依次计 16、12、10、8、6、 4、2 分/项。	主持计 6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均计 3 分/项。
部 级	主持计 1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 依次计 9、6、4、3、2 分/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2 分/项。
省级（申报正高 限 3 项，申报副 高限 5 项）	主持计 10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 依次计 6、4、2、1 分/项。	主持计 3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 (降一级给分)（申 报正高限 2 项，申 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 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校级（申报正高 限 2 项，申报副 高限 3 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计 1 分/ 项。	主持计 1 分/项、参与取排名第 二，计 0.5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是指指标分配到学校，且由学校评审确定后上报管理部门直接立项的课题。

省教育厅文件明确规定的相关项目为省级教育教改课题，如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技能考核标准、“三全育人”改革试点院校等。

各类竞赛，同一项目当年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成员的得分须得到主持人认

可后方可计分。项目立项和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不超过该项满分。**

####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

##### **1. 学术论文**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①权威期刊：SCI、EI、SSCI、CSCD、C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求是》杂志、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②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③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含公开出版的本专科院校学报）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发表在权威或核心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不重复计分）。

类别	分值
权威期刊	计 12 分/篇
核心期刊	计 8 分/篇
一般期刊（申报正高限 12 篇，申报副高限 15 篇）	计 2 分/篇

④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计 2 分/

次，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计 1 分/次。

## 2. 科研成果

(1) 社会科学类成果：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 级 (部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9、5、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0、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8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9、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市 厅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4、3、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排名第二计 1 分/个。

校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排名第二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2)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自然科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0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8、15、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6、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5、10、6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6、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个，排名第二计 5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4、3、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校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科研成果包括获奖科研课题、专利、著作，不含各类征文奖。同一科研成果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3. 著作教材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合著字数须 15 万字以上；且须有 5 篇（含）以上相关论文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其中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或 2 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列入学术著作的参考文献），公开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以教育部下文为准）、行业规划教材（以行业主管部门下文为准）或其他教材（不含配套教材、习题册），公开出版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译著著作。其中同一书号教材多次修订按 1 部计算。

类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计分）
学术著作		第一作者计 8 分/部，其他作者计 4 分/部。
国家规划教材		第一主编计 12 分/部，第二主编计 6 分/部，其他主编、副主编计 3 分/部，参编计 1 分/部。
行业 规划 教材	国家级	主编计 8 分/部，副主编计 4 分/部，参编计 2 分/部。
	省级	主编计 6 分/部，副主编计 2 分/部，参编计 1 分/部。
校本教材（总分不超过 5 分）		主编计 2 分/部，副主编计 1 分/部，参编计 0.5 分/部。
译著独译、合译		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3 分/部，其他计 1 分/部。

#### 4. 作品产品

(1) 任现职以来，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计 5 分/项
	银奖（二等奖）	计 4 分/项
	铜奖（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部）级	金奖（一等奖）	计 3 分/项
	银奖（二等奖）	计 2 分/项
	铜奖（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金奖（一等奖）	计 1 分/项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2) 任现职以来，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计 5 分/项
	二等奖	计 4 分/项
	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计 3 分/项
	二等奖	计 2 分/项
	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计 1 分/项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主持计分)
国家级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计 2 分/项
省(部)级	主持计 3 分/项, 参与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主持计 1 分/项

## 5. 科研项目

### (1) 纵向项目

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纵向项目(含科研、建设等项目，如易班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项目、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以立项书和结题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主持计 2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依次计 16、12、10、8、6、4、2 分/项。	主持计 6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均计 3 分/项。
部级	主持计 1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依次计 9、6、4、3、2 分/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2 分/项。
省级	主持计 10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依次计 6、4、2、1 分/项。	主持计 3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市（厅）级（申报正高限 3 项，申报副高限 5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省一级协会、学会课题（降一级给分）（申报正高限 2 项，申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校级（申报正高限 2 项，申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主持计 1 分/项、参与取排名第二，计 0.5 分/项。
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项（限 3 项）	排名第一计 0.5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是指指标分配到学校，且由学校评审确定后上报管理部门直接立项的课题。

项目成员的立项和结项计分须得到主持人认可后方可计分。项目立项和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

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横向项目，视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认定为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按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标准计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25 分），课题级别按下列经费与课



题级别对照表认定：

经费与课题级别对照表

社科类横向项目	自科类横向项目	课题等同级别
1-3 (含) 万元	5-10 (含) 万元	校级
3-10 (含) 万元	10-20 (含) 万元	市厅级
11-40 (含) 万元	21-50 (含) 万元	省级
大于 40 万元	大于 50 万元	国家级

## 6. 科研成果转化

(1)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的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类 别	分 值 (独立完成的按第一主编或第一名计分)
主持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第一主编计 10 分/部，第二主编计 5 分/部，其他计 2 分/部。
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技术标准	第一主编计 6 分/部，第二主编计 3 分/部，其他计 1 分/部。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计 5 分/项，排名第二计 2 分/项。
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2) 任现职以来，社科类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出台的文件、方案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公章为准），按采

纳部门级别认定为相应级别课题，按相应课题级别计分。

(3) 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被购买，视进校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认定为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按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标准计分，课题级别按横向项目经费与课题级别对照表认定。

### 7. 科研论文评选

任现职以来，参加各级论文评选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一级学会	一等奖	计 5 分/项
	二等奖	计 4 分/项
	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级行政职能部门、 省一级学会	一等奖	计 3 分/项
	二等奖	计 2 分/项
	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计 1 分/项
	二等奖	计 0.5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计 0.5 分/项

同一科研论文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不超过该项满分。

五、新增和未列举的项目，比照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六、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提质培优项目对应已有学校教育教学、科研 成果及业绩项目表

提质培优项目名称	对应教育教学、科研成果 及业绩项目
国家级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对象	校级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对象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培育对象	校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培育对象	校级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培 训培育对象	校级骨干教师
1. 国家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培育对象 2. 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培育对象 3. 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培育对象 4. 国家级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 案例培育对象 (不设置奖项等第的视为一等奖)	校级课件竞赛一等奖
1.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培育对象 2.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培育对象 3. 国家级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培育对象 4.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培育对象	校内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p>1. 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培育对象</p> <p>2. 国家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建设、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含老年大学示范校）培育对象</p> <p>3. 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对象</p> <p>4. 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培育对象</p>	<p>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p>
<p>国家级校企双元合作规划教材开发培育对象</p>	<p>主编教材</p>